

2017 年 3 月 28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支援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而提供的各項服務。

背景

2. 認知障礙症是一種由各種腦部疾病引致的綜合症，通常為慢性或持續性的病患，可以影響患者的記憶、思考、行為，以及處理日常活動的能力。認知障礙症是一個需要長期護理的病症，不但影響患者本身的生理、心理、認知及社交能力，對其照顧者及家人亦會造成長期的壓力。因此，認知障礙症患者需要不同層面的支援服務，包括醫療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就此，政府採用跨專業和跨界別的支援模式，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全人護理和照顧服務。為應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一直緊密合作，從預防、及早識別、適時介入，以及長期護理等方面提供各項適切的服務。

醫療服務

3. 目前，醫管局正為約28 000名患有不同程度認知障礙症人士提供服務，當中包括約12 000名人士由精神科部門跟進，其他則因應患者的主要病患而由不同部門跟進。由醫生領導的跨專業團隊會制訂切合病人情況的個人治療方案，包括因應個別患者情況提供藥物、認知訓練、醫療評估及復康服務，並按他們的需要提供跟進服務。

4. 醫管局透過提供病人教育及照顧者培訓，讓他們有能力處理由認知障礙症所引起的行為及心理相關問題。醫管局亦會按需要，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人安排社會服務轉介，讓他們在社區層面得到全面的支援。

社區外展服務

5. 醫管局透過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隊，為居於安老院的患病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外展服務。服務包括制訂治療方案、監察患者的康復進度、覆診及按需要處方藥物。如有需要，亦會在安老院現場，為安老院的護理員提供護理患有認知障礙症院友的訓練。

6. 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現時服務約650間安老院，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則涵蓋全港大部分津助安老院及逾200間私營安老院。

藥物治療

7. 醫管局多年來一直採取措施，增加使用證實具臨床療效的抗認知障礙症新藥，以改善患者的生活質素和延緩機能衰退。使用抗認知障礙症新藥的病人數目，由2009-10年度的6 800人增至2015-16年度的17 600人。

公眾資訊

8. 醫管局亦在其一站式疾病資訊網站「智友站」內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醫療護理及社區資源的資料。該網頁並加設了一個名為「智老友」的專頁，以加強支援有長期病患(包括認知障礙

症)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

9.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健康講座、研討會、書籍、視聽資料、網頁及傳媒，讓長者和其照顧者以至普羅大眾更加注重精神健康，以及認識長者常見的精神健康問題和預防方法。

10. 此外，衛生署在 2016 年 1 月推出一個全港性、為期三年的「好心情@HK」計劃，推廣心理健康。「好心情@HK」計劃的目標是提高公眾對心理健康推廣的參與，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知識和了解。計劃以不同年齡組別的公眾人士為對象，並與舉辦或推動精神健康推廣活動的持份者和機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透過加深公眾對不同年齡組別常見精神問題的認識和了解(例如常見於長者的認知障礙症)，希望可以及早察覺徵狀、接受治療，並減低歧視。

長期護理服務

11. 政府致力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長者如被評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便符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¹。社署提供一系列的資助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以照顧服務使用者的護理需要。

12. 按用家為本的理念，為了讓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在不同階段均能得到適切的照顧，現時的服務採用了綜合模式，在同一護理設施根據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需要提供持續照顧。服務單位會因應長者的健康狀況和護理需要，為他們制訂個人護理計劃，並定期檢討和更新計劃，以配合情況的轉變。為了更好地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政府已經推行了載列於下段的各項措施。

¹ 長期護理服務一般是為符合年齡要求的長者而設，而患有早發性認知障礙症的人士則可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13. 社署向津助安老院、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和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和支援。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以利用獲發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撥款，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以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和為他們舉辦訓練課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也可利用「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及服務，並按需要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14. 為了加強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支援，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增加「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新增的經常開支約1億2,700萬元。預計在2017-18年度，所增加的撥款將惠及超過6 200名居於284間津助安老院、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長者住客。與此同時，參加「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長者亦可受惠於所增加的撥款。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15. 食衛局聯同社署和醫管局在2017年2月推行一項為期兩年、名為「智友醫社同行」的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在社區層面上提供支援服務。醫管局轄下新界東、新界西、九龍東和港島東的四個醫管局聯網、社署，以及位於沙田、大埔、將軍澳、觀塘、東區、灣仔、屯門及元朗區的20間津助長者地區中心(佔全港約半數的長者地區中心)參與先導計劃。

16. 在先導計劃下，長者地區中心會按照與醫管局和社署共同協商的護理方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在社區層面上提供適切的護理、訓練及支援服務，有助穩定他們的病情，以及減輕他們進出醫院的困擾；而照顧者也可獲提供護理知識、壓力管理訓練及輔導服務等支援，有助減輕他們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壓力和負擔。預期先導計劃的支援服務可惠及社區上大約2 000名長

者。

改善長者服務單位的認知障礙症設施

17. 社署已分配資源，改善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施，包括購置離床警報器、防遊走系統及多元感官治療設施等，確保能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更妥善的照顧和安全環境。在2015年8月，社署亦更新了津助安老院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傢具及設備參考表，使營辦機構能更靈活購買職業及物理治療設備、評估用具及相關用品，從而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適切訓練。

18. 此外，社署於2012年4月推行由獎券基金撥款9億元的「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向參與計劃的237間長者中心提供資助，用以優化中心設施，包括添置有助預防認知障礙症及腦退化的家具及設備。截至2017年1月，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審批175間長者中心的申請，有關工程亦已陸續展開，其中99間已完成工程，並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訓練

19. 現時各津助安老院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都會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針對認知障礙症的訓練，包括認知訓練、記憶訓練、現實導向及緬懷治療等。這些服務單位的營運者亦會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輕鬆的環境，以進行適當的刺激訓練(例如指示牌)，同時避免令他們感受到壓力(例如受噪音或燈光影響)。

專業人員和非專業人員的培訓

20. 社署為安老服務單位的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和專職醫療人員)和非專業人員(包括護理員和保健員)舉辦定期培訓，加強他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提升他們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技巧。培訓重點在於幫助有關人員了解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在醫療、心理和護理方面的需要、運用常見評估工具和各類治療方法，以及支援照顧者的服務。在2016-17年度，參加培訓課程的人員共有470人，包括290名非專業人員和180名專業人員。在2017-18年度，社署所提供的培訓名額將有480個。

21.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深入社區和安老院，為照顧者提供實地指導和訓練。訓練內容涵蓋的範疇廣泛，包括常見情緒問題、壓力處理，以及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所需的技巧。此外，外展隊伍亦為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前線員工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以加強他們了解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當在執行職務時遇上需要協助的患者，可予以適切的協助。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22. 照顧者在照顧家中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有見及此，政府亦推行各項措施為他們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

23. 政府在2014年6月推出第一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其中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每月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2,000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1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000元津貼。第二期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達4 000個。截至2017年2月底，兩期獲審批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共有3 952名。

24. 政府亦為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暫託服務，減輕照顧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長者暫託服務分為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兩種。

25. 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提供32個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

26. 至於日間暫託服務，現時全港有36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157個指定的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個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也可利用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日間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為日間暫託服務設定指定的名額。

27.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勞福局和社署於2007年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該計劃邀請各長者中心夥拍社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其中內容包括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知識和技巧。該計劃共有119間長者中心參加。每間參與的長者中心均獲提供50,000元的一筆過種子基金，以舉辦護老培訓課程。為進一步提升護老者培訓，該計劃自2014-15年度起已轉為常規項目。為此，政府每年為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67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

28. 為確保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能夠應付人口增長和老化帶來的挑戰，食衛局於2013年5月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開展檢討工作。檢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檢討現行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以期為本港精神健康服務制訂未來的發展路向，並會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可運用資源，探討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方法和措施。

29. 檢討委員會其後成立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專家小組)，集中檢討現時的相關服務，並向檢討委員會提出加強服務建議。為達致認知障礙者居家安老的目標，專家小組認為在基層醫療和社區層面上，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介入服務尤為重要。透過加強社區內基層醫療和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能力，有助在社區層面上處理穩定的認知障礙症個案，從而可以把專科資源集中投放在處理複雜的個案上。安委會籌劃中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亦有備悉專家小組的工作，並建議社署在考慮發展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服務時，應參考專家小組的討論結果和建議。

30. 檢討委員會將近完成檢討工作，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內公布檢討報告。待檢討報告公布後，食衛局將成立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以跟進落實檢討報告的建議，包括提升認知障礙症相關服務的建議。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3 月